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立信具有专业的审计经验、职业素养，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为 52 万元，聘期一年。2020 年度，公司支付立信年度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

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梁谦海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庆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瑾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梁谦海，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 IPO、上市重组等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15 年，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袁庆，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2016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 IPO 等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5 年，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黄瑾，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年起从事证券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IPO企业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12年，2018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项目合伙人2019年收到1次警示函以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立信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为52万元，并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人员素质较高，服务态度良好，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

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为 52 万元。该费用及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是一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人员素质较高，服务态度良好，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建议续聘立信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建议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52 万元。

4、《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